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志工招募辦法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 凡年滿16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不分男女老少，具有主動、奉獻及服務熱忱者，均得為本

 會志工。

二、 進用方式:

 志工須先透過本會基本賽務說明及溝通後，對賽務運作有基本的理解，並經本會甄選合

 格，取得志工資格。

三、志工分組及工作內容:

 依賽事級別而有不同的彈性調整做人力分配，組別計有：

 1、 賽務志工組:
 (1) 協助架設、操作場地設施及比賽器材。
 (2) 協助控管比賽場地之人員出入。
 (3) 於比賽場地之服務台，提供參賽隊伍及民眾賽事相關問題之諮詢。

 (4) 協助處理緊急交辦事項。
 (5) 協助賽務相關工作。

 2、 語言志工組:

 (1)  接待各國外賓及代表團。

 (2)  提供各國外賓及代表團賽事相關問題之諮詢。

 (3)  協助賽務工作，如:擔任競賽播報員、擔任典禮司儀，以及於比賽場地與各國選

 手、教練溝通等事宜。

 (4)  協助處理與各國外賓及代表團相關之緊急交辦事項。

 3、 新聞志工組:

 (1)  撰寫賽事新聞，並發佈至本會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。

 (2)  採訪參賽隊伍，撰寫文字或製作影音等相關報導，並發佈至本會官方網站及社群

 平台。

 (3)  拍攝賽事照片，以作為賽事推廣之素材應用。

 (4)  習得社群媒體之經營方式。

 (5)  協助新聞及社群媒體相關工作。

四、志工權利與義務:

 1、 權利:

 (1)  參與本會所辦理之特殊訓練及執行各項勤務時，由本會辦理團體意外保險與意

 外醫療保險。

 (2)  參加志願服務相關訓練。

 (3)  參與本會志工隊，以及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各種志願服務研習觀摩活動。

 2、 義務:

 (1)  執行各項勤務時，儀容應整潔端莊，並恪守工作規定。

 (2)  對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應主動配合並積極宣傳，遇有緊急事件，應立即與賽會主

 管或是賽務總監反應。

 (3)  應嚴守志工立場，並秉持主動、誠懇、尊重及守信的態度，不得發表不當言論、

 挑撥對立或其他有損本會形象的言行。

五、附則：

 1、 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，如有隱瞞病情而導致宿疾病發， 概由

 當事人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 2、 招募對象若為未滿 18 歲者，須簽署未成年家長同意書。
 3、 培訓及活動服務期間之餐食由本會提供，期間交通及住宿請自行處理，並請自備環保

 水壺。